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股价稳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 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以下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 控股股东应于触发增持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 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按照持股比例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 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 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 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 若控股股东未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 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 直至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止。

3、关于申报文件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

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人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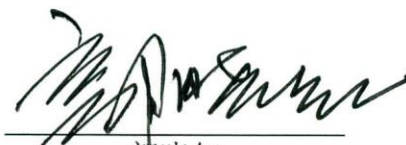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袁训军
郭晓红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减持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关于股价稳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3 年内,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且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 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以下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 控股股东应于触发增持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并向发行人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 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控股股东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的 3 个月内, 按照持股比例以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增持发行人股份, 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 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 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 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 若本企业未向发行人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 则发行人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 直至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止。

3、关于申报文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企业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企业以发行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5、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

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9 月 1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占祥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13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13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企业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老股（不包括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本企业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13日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股份锁定和减持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这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关于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资本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本企业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减持的规则及规定。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上述承诺已通过本企业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本企业相关章程或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9月13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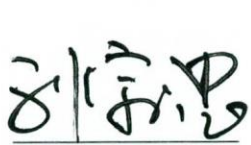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该等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本人违反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在发行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刘宝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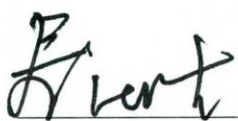
焦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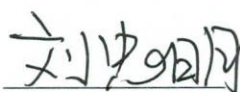
隗功海



殷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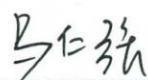
秦庆胜



刘忠明



罗博



马仁强

2020 年 9 月 13 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出具承诺如下：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公司《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持股比例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在触发增持股价义务后，若控股股东未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虽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发行人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 2,000 万元止。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个人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3、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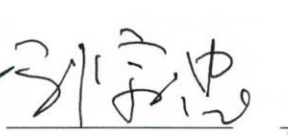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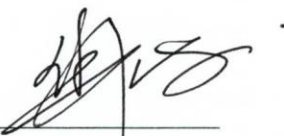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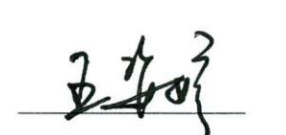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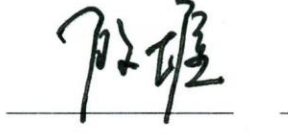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股价稳定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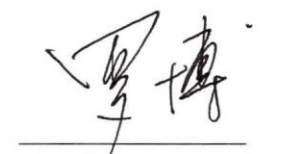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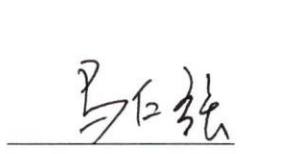
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魏功海	王姿婷	殷雄	陈敏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2020年9月13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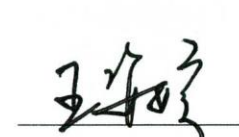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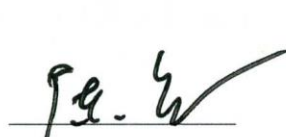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隗功海	 王姿婷	 殷雄	 陈敏
 张克东	 李心愉	 栗皓	 陈学军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	---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9月13日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开作出的承诺。

2、如发生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交易所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关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承诺未实际履行30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30日内，自愿将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所领取的全部薪金作为前述承诺的履约担保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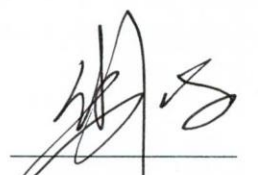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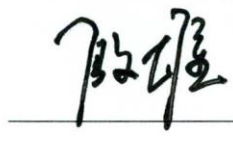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隗功海


王姿婷


殷雄


陈敏


张克东


李心愉


栗皓


陈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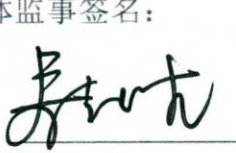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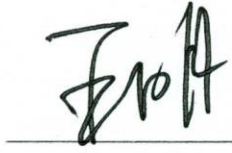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秦庆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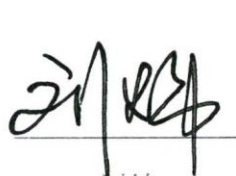


王明



刘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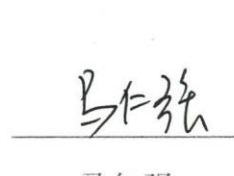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个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重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以及购买设备等）涉及的累计支出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充分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

因，修改后的利润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6、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9月13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企业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袁训军
郭晓红

2020年 9 月 13日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欺诈发行上市而导致的股份购回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企业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之签章页)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五）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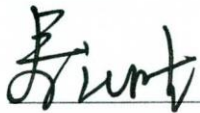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就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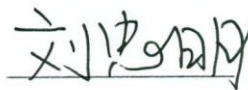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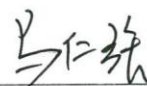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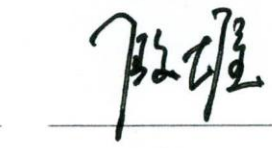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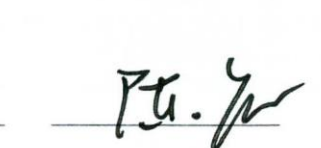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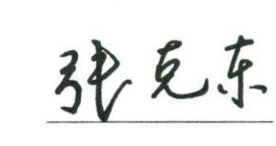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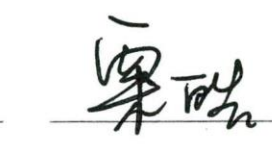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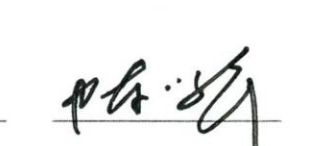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隗功海	 王姿婷	 殷雄	 陈敏
 张克东	 李心愉	 栗皓	 陈学军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3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

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袁训军



郭晓红

2020年 9 月 13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本企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现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

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0 年 9 月 13 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训军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殷雄	隗功海
陈敏	王姿婷	张克东
李心愉	陈学军	邵彬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	----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殷雄	魏功海
陈敏	王姿婷	张克东
李心愉	陈学军	邵彬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	----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殷雄

隗功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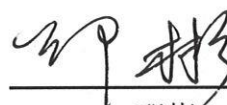
陈敏

王姿婷

张克东

李心愉

陈学军


邵彬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殷雄	魏功海
陈敏	王姿婷	张克东
李心愉	陈学军	邵彬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	----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袁训军	_____ 郭晓红	_____ 刘宝忠
_____ 焦波	_____ 殷雄	_____ 隗功海
_____ 陈敏	_____ 王姿婷	_____ 张克东
_____ 李心愉	_____ 陈学军	_____ 邵彬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秦庆胜	_____ 王明	_____ 刘忠明
--------------	-------------	--------------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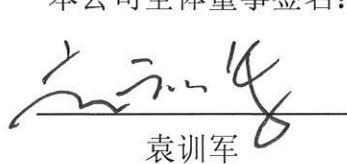
_____ 刘炜	_____ 罗博	_____ 马仁强
-------------	-------------	--------------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袁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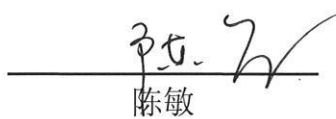

郭晓红

刘宝忠

焦波


殷雄

魏功海


陈敏

王姿婷

张克东


李心愉


陈学军

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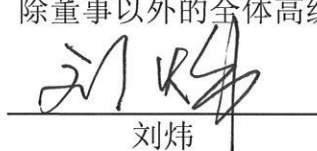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秦庆胜

王明

刘忠明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炜


罗博

马仁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严格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制作了和预留原件一致的电子文件。本公司保证报送贵单位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审核机构、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资金、物品等馈赠及其他利益，保证不直接或间接地向审核机构、上市委等机构及其人员提供本次审核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机构、上市委等机构及其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接受贵所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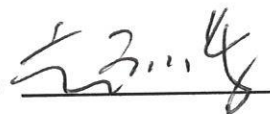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盖章）：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训军

2021年9月8日